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六次监事会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4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及短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2015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82,433.95万元，营业利润55,931.99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

25,926.67万元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40,851.8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5,802.77万元，每股收益为0.51元，每股净资产为1.90元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17,473,135.15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9,266,744.86元，稀释后每股收益0.51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8,349,656.17元。

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满足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需要，公司2015年度拟不分配利润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不进行现金利润的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

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